

的馆存档案，这些契约并无顷亩数字，许多契约内容不明，因而丢失土地使用权的蒙古族人很多。后来蒙古族人逐渐有了土地意识，开始向外典地，明确规定钱到了可以回赎，但出典者大部分陷于贫困，无钱回赎，直至土地沦失。

雍正元年至乾隆六年（1723—1741年），为了加强管理和开垦土地，清廷先后在土默特两翼境内设置归化城、清水河、托克托、和林格尔、萨拉齐五厅，及管辖五厅的归绥道，均隶属山西省。当时设置道厅以后，土默特地区基本形成分治局面，即满人由绥远城将军衙门管理，土默特两翼蒙古人由都统（1761年后改副都统，但副都统一职也大多由满人及其他蒙旗官员担任）衙门管理，汉族人口和其他各族则由道厅管理。但武川因“山西等地汉民时有迁入”，武川汉民属归化城厅辖制，蒙古族人则属土默特左翼辖制，遂形成“一地二治”局面，但当时武川较前山开发的时间晚，阿勒坦汗的后人仍保留着台吉的特殊待遇，武川大公村的公爷府仍占有武川近三分之二的草场资源。

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年），阿勒坦汗后裔喇嘛扎布因献军马有功，被晋升为一等台吉，“命乾清门行走”（即在乾清门入值办事）。从此，喇嘛扎布青云直上。1756年，喇嘛扎布大义灭亲，将翁婿擒获，因平叛有功，喇嘛扎布被清廷封为辅国公，并将后山的四佐领划

出，增设一旗，属乌兰察布盟，喇嘛扎布为扎萨克（王爷）。这样，土默特旗就成了三个旗的建制，喇嘛扎布的辖境主要是后山的4个佐领。按照当时的4佐共600丁，再以五口之家出一丁计，武川地区的蒙古族约3000人，再加上寺院喇嘛及官员等，生活在武川的蒙古族约有4000人。

据《土默特史》记载：“辅国公喇嘛扎布及其家族原先拥有大青山后广阔的牧场，乾隆初年划拨八旗马厂后，他除了捐给普会寺千余顷之外，仍有大公村、火烧地、克勒沟等处千余顷。”乾隆中后期，武川境内的马厂地逐渐放垦，此后该马厂陆续放垦11000余顷。此外，乾隆年间还丈放大青山十五沟地约450顷，鰥寡孤独地200余顷，加上寄民私垦地千余顷，总数已逾30000顷。

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初，清廷实行“移边实民”的政策，鼓励汉族农民外出耕作。于是“走西口”的人越来越多，他们携妻带雏，浩浩荡荡地向“口外”涌去。土默川的开发，缓解了清政府的国内矛盾和经济危机，在此种形势下，清廷开始考虑为寄住在土默川的“跑青牛犊者”编立户籍的问题。光绪年间，时任山西巡抚张之洞首先提出为“客民”们编立户籍，他在奏折中写道：“查土默特部附近边内，其服食起居竟与内地民人无异……有地而不习耘，无畜而难为孳牧。惟赖民人租种其